

## 关于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6月至7月期间，我委组织开展《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参与活动，通过网上公开征询意见等方式听取相关公众意见，并就相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我委于2023年6月29日至7月29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，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。在征询期内，未收到社会公众的意见反馈。

### 二、书面征求意见

我委于2023年4月24日书面征求相关56个委办、街镇的意见建议，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0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8月15日